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0-025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华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对以下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25 日,并且同意以 20.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5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0-026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文俊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为授予日,向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5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0.00 元/股。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董事长黄文俊先生和董事李文静女士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曲献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不兼任总经理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0-027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59.0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7252.1508 万股的 0.81%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为授予日,向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5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0.00 元/股。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2、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长宝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3、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5 日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21)。

4、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期间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3)。

5、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为授予日,向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5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0.00 元/股。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25 日,并且同意以 20.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5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25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25 日,以 20.00 元/股的价格向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5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

2、授予数量:授予 5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7252.1508 万股的 0.81%。

3、授予人数:14 人。

4、授予价格:20.00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激励对象归属前成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③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李文静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5.00	8.47%	0.07%
曲献伟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00	5.08%	0.04%
王懿嘉	中国	财务总监	5.00	8.47%	0.07%
卢宇飞	中国	研发中心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7.00	11.86%	0.10%
牛炳晔	中国	采购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	3.39%	0.03%
二、其他激励对象					
程志兵	中国	市场总监	10.00	16.95%	0.14%
刘 金	中国	技术研发部经理	7.00	11.86%	0.10%
李 毅	中国	总工程师	2.00	3.39%	0.03%
陈莉佳	中国	技术副总监、工程技术部经理	5.00	8.47%	0.07%
倪明辉	中国	技术副总监、项目管理部经理	5.00	8.47%	0.07%
张 玲	中国	运维管理部经理	3.00	5.08%	0.04%
徐裕权	中国	电气工程师	2.00	3.39%	0.03%
顾秋琦	中国	行政人事部经理	1.50	2.54%	0.02%
马伟华	中国	审计部经理	1.50	2.54%	0.02%
合计			59.00	100.00%	0.81%

注:①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② 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 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25 日,以 20.00 元/股的价格向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5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 - 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对授予的 5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金额 = 授予日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2020 年 12 月 25 日收盘价)- 授予价格(20.00 元/股),为每股 17.80 元。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且在经常性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59.00	1,050.20	46.68	542.60	332.56	128.36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的长期提升带来积极促进作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授予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还应根据《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复洁环保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三)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四)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五)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0-028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不兼任总经理 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复洁环保")发展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需要,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黄文俊先生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去其兼任的公司总经理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公司董事会经充分研究,同意黄文俊先生辞去其兼任的总经理职务。本次辞职后,黄文俊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黄文俊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任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实现稳健增长,并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成功登陆科创板上市。黄文俊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将投入更多精力于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布局。公司董事会对黄文俊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董事长黄文俊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曲献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决议同意聘任曲献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同时曲献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曲献伟先生简历

曲献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建筑工程专业学士学位,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工程师。200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7 月,曾先后任职上海复洁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锦恳复洁工程部经理、技术总监;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7 月,曾任职复洁有限技术总监;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曾任职公司监事、技术总监;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截止公告日,曲献伟先生通过上海众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21,904 股,占公司总股本 0.72%。曲献伟先生与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 宜化 公告编号:2020-120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 2020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北宜化董事会召集。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三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将第九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11 日下午 14 点 30 分。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11 日上午 9:15-2021 年 1 月 11 日下午 3:00。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征集投票权。

(六)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6 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 2021 年 1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公司聘请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 52 号 26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 2020-119)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
1.01	为内蒙宜化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乌达支行申请的 6,25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
1.02	为松滋肥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的 7,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

四、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2、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6 日交易结束后至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的工作日(节假日除外)。

3、登记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 52 号 26 楼证券部或股东大会现场。

4、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5、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 52 号

邮编:443000

联系电话:0717-8868081

传真:0717-8868058

电子信箱:mailliyuhan@163.com

联 系 人:李玉涵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方法见本通知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2",投票简称为"宜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样式)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 出席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			
1.01	为内蒙宜化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乌达支行申请的 6,25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			
1.02	为松滋肥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的 7,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 宜化 公告编号:2020-119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85.15%,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85.15%,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784.25%,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宜化")、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滋肥业")向金融机构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的主债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乌达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两家金融机构,合计担保金额为 13,250 万元,分为 2 个担保事项。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 2 个担保事项。

1、为内蒙宜化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乌达支行申请的 6,25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为松滋肥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的 7,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担保事项的协议尚未签署。

上述全部担保事项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住 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9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熊业晶

成立日期:2009 年 04 月 27 日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碳化钙、氢氧化钠、盐酸、氯、乙炔、氢、甲醛溶液、氯乙烯、氯化氢、硫酸、1,2- 二氯乙烷、一氧化碳(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8 日);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纺织袋、塑料产品及塑料合金、石灰石、聚氯乙稀、季戊四醇、甲酸钠;热电联产(凭资质经营);化工技术咨询;设备制造与安装;粉煤调剂串换;煤炭批发经营;销售:煤炭、焦炭、焦粉、焦粒、日用百货、建筑材料、机械设备。

内蒙宜化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3,839,610,723.88 元,负债 3,474,318,308.90 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185,736,557.16 元),净资产 365,292,414.98 元;实现营业收入 2,742,431,584.32 元,利润总额 82,269,710.15 元,净利润 80,526,520.19 元。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3,810,920,831.21 元,负债 3,513,890,035.13 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016,864,718.84 元),净资产 297,030,796.08 元;实现营业收入 1,845,542,834.37 元,利润总额 -19,971,564.95 元,净利润 -19,971,564.95 元。

内蒙宜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

住所:松滋市陈店镇全心村(临港工业园通港大道旁)

注册资本:40000 万

法定代表人:严东宁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9 日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化肥业")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制造、销售;硫酸、磷酸、氟硅酸、氟硅酸钠制造、销售(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松滋肥业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934,095,650.08 元,负债 1,485,745,294.75 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099,453,149.61 元),净资产 448,350,355.33 元;实现营业收入 1,610,713,734.64 元,利润总额 -77,460,164.80 元,净利润 -82,495,419.23 元。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1,814,156,284.47 元,负债 1,352,467,495.36 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107,197,899.77 元),净资产 461,688,789.11 元;实现营业收入 1,101,420,048.49 元,利润总额 19,904,306.25 元,净利润 19,326,938.18 元。

松滋肥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审议的担保的总金额为 13,25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议案且公司与有关金融机构依法签订正式担保合同或协议后,公司将根据生效的担保合同或协议